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法務局及統計暨普查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1年9月29日第968/E709/VI/GPAL/2021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2021年9月2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9月3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澳門特區對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財政資源投入，特區政府會確保在現行的財政運用及監督機制之下，並堅守善用公共資源的原則，讓所有倘需用於合作區的公帑必定合法合規和切合建設需要。同時，《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第二十三條已明確表示：“支持粵澳雙方探索建立合作區收益共享機制”，將來粵澳雙方可按照有關機制，共同分享合作區經濟發展成果。

統計暨普查局表示，在本地生產總值（GDP）核算方面，因GDP有既定的國際標準，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是一個前所未有的新體制，是“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新探索。為完善相關的統計指標，現時已設有專門負責統計工作的小組，對橫琴本地生產總值的核算方法作深入研究。

在有關研究得出符合國際標準的新處理方法前，會先對合作區的產出單獨進行核算，然後結合澳門特區範圍的GDP以獨立報告方式發佈，這方式相信能清晰地反映合作區的經濟活力，以及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貢獻。

關於質詢提及抽調本澳公務員問題，行政公職局表示，澳門特區政府在現有制度下，針對不同情況，從現時的領導主管及一般人員中，選拔了一批有能力及熟悉兩地事務的公務員，調派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工作。

為進一步完善及健全相關制度，特區政府已開展整體公務員調動機制的研究，分析各任用方式的公務員在政府內部流動或被調派至政府外部的機構擔任職務的各種規範，並就相關權利及退休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等提出完善方案，為特區政府調派人員到合作區工作提供制度依據。

另一方面，法務局表示，根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合作區將透過建立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模式，明確一系列體制機制保障，當中包括強化合作區的法治保障，透過創新法律體制，逐步構建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接軌國際的制度體系，為合作區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以落實合作區的戰略定位和發展目標。

目前特區政府正按照《總體方案》的要求，在遵循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前提下，圍繞合作區體制機制創新進行深入研究，並積極聽取社會各方的意見和建議，有序推進落實合作區建設的各項工作，為澳門居民在合作區生活就業創造有利條件，為澳門的長遠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局長

容光亮